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 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YGZCDL2024074G

二、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安徽工业技
术创新研究院 A218-220

中标（成交）金额：156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五、评审专家名单：谢静 隆旭红 张永清 权建红 杨东华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次招标代理费为 17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
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异议及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嘉峪关市方特大道 2388 号

联系方式：0937-6226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异议渠道）

名称：甘肃新时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峪关市鸿润居 1 号楼商铺 978-1 号

联系方式：曲菲 13639375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菲

电 话：13639375099

4. 行业监管单位（投诉渠道）

名 称：嘉峪关市财政局

地 址：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520 号

联系方式：0937-6283693

5. 线上质疑投诉渠道：

甘肃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gansu.gov.cn/szgs/sxcx/deptitem/showIndex.do?deptCode=1162020001390835XC&areaCode=620200000000>

或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十、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排序情况：

排名	供 应 商 名 称	得分	报价 (万元)
1	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96	156.00
2	兰州万和利达装备有限公司	83.40	109.00
3	甘肃科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2.80	112.00
4	安徽戎凯科技有限公司	82.02	121.00
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67.70
6	甘肃盛西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75.67	179.00
7	甘肃红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73.95	104.00

8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72.26	168.00
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0	160.50
10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9.19	148.70
11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9.13	141.173
12	陕西华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8.62	146.80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68.40	127.00
14	嘉峪关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2	194.40
15	珠海鼎正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64.70	139.88

十一、否决投标原因：无

十二、附件：

附件 1. 主要标的信息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嘉峪关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澄清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Y62CDL2024074G
 包号：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制造商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1	红外热成像仪	艾莫斯	AMS800A	1	套	80	80	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无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艾莫斯	M1012	1	套	15	15	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无
3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	艾莫斯	phx21 pro	3	套	9	27	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无
4	便携式TVOC检测仪(PID)	艾莫斯	SD1000	2	套	1.5	3	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无
5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艾莫斯	AMS-100VF	2	套	1.5	3	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项目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无
6	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	德创	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V2.0	1	套	28	28	德创科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无

投标人(公章)：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澄清文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热成像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莫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7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便携式 TVOC 检测仪 (PID)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艾莫斯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77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艾莫斯 (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775.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9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德创科仪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 人, 营业收入为 1518.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46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3. 信用承诺函

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KNBP41

法定代表人：聂乾坤

联系人：胡娟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A218-220

联系电话：1829801025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安诚泽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聂乾坤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